

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校內推薦實施辦法

(111.11.09 草案，經本校 111.11.16 繁星推薦工作委員會通過後公布實施)

- 壹、依據：依 112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以下簡稱「繁星招生簡章」）辦理。
- 貳、目的：依據繁星招生簡章規定，本校依各大學設定之招生條件，分學群（含不分學群）推薦符合資格之學生，並就同一大學之各學群各別排定推薦學生之推薦順序（以下簡稱「學校推薦序」），特訂定本實施辦法。
- 參、組織：本校成立「繁星推薦工作委員會」，設置委員 17 人。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下設總幹事 1 人，由教務主任擔任。委員由下列人員擔任：家長會代表、學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訓育組長、輔導教師代表、高三導師兩位代表、六大學科教師代表。另得依實際需求，聘任升學輔導專家顧問若干人，列席提供專業諮詢指導。
- 肆、推薦報名資格：高一、高二及高三全程學籍均於本校並修滿高一、高二各學期及高三上學期之應屆畢業生，且在校學業成績評比方式經校內繁星推薦工作委員會審議認定與所有在校生一致者。
- 伍、推薦名額與作業：
- 一、依各大學設定之招生條件，得分校群（含不分校群）推薦符合資格之學生至多各 2 名，惟就同一名學生僅限推薦報名至 1 所大學之 1 個校群（含不分校群），並就同一大學之第一至第三類校群、第八類校群各別排定推薦學生之學校推薦序。
註：第一類校群：文、法、商、社會科學、教育、管理等學系（學程）。
第二類校群：理、工等學系（學程）。
第三類校群：醫、生命科學、農等學系（學程）。
第八類校群：醫學系、牙醫系。
 - 二、具原住民身分之學生，得以一般生或原住民生身分擇一參加大學繁星推薦招生。依各大學招收原住民外加名額校系設定之招生條件，另得分校群（含不分校群）推薦符合資格之原住民生至多各 2 名，惟就同一名原住民生僅限推薦報名至 1 所大學之 1 個校群（含不分校群），並就同一大學之第一至第三類校群、第八類校群各別排定推薦原住民生之學校推薦序。
- 陸、推薦作業程序：
- 一、依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經計算後並提供本校高三學生「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前 50% 之學生名單，且符合推薦報名資格之學生，須依本實施辦法及時限內完成校內推薦程序，逾期或未配合辦理，視同無條件放棄參加本升學管道。

二、學校推薦序比序標準

比序順位	項 目
1	依所選填校系「繁星招生簡章」之比序項目 ^{註1}
2	在校前五學期 ^{註2} 原始總平均
3	在校高三上學期原始學期平均
4	在校高二下學期原始學期平均
5	在校高二上學期原始學期平均
6	在校高一下學期原始學期平均
7	在校高一上學期原始學期平均

註1：比序之項目會將先換算為全校（此全校係指：符合參加大學繁星推薦資格之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前 50%之學生）成績排名百分比後，再進行比序；若遇到校系比序項目不同時，以較少之項目數比序。（例如：○○大學，A 系簡章比序有五項，B 系簡章比序有四項，則 A、B 兩系比較時，只比前四項）。

註2：在校前五學期係指高一上學期、高一下學期、高二上學期、高二下學期、高三上學期，合計五學期。

註3：學測係指「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112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

三、校內繁星推薦作業時程：

日期 (112年)	項 目	內 容 說 明
2/23 (四)	學測放榜	•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公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2/24 (五)	公布五學期成績 排名百分比	•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提供本校「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前 50%之學生名單，本校當天一併公告在學校網站供查閱。 • 本校網站提供下載「校內繁星推薦系統操作練習手冊」。
2/25 (六) 3/6 (一)	模擬選填	• 開放模擬選填：2/25 (五) 中午 12 時 ~ 3/6 (一) 中午 12 時截止。 ※模擬選填限符合推薦報名資格之學生。
3/1 (三)	繁星推薦 說明會	• 高三校內繁星推薦說明會（暫訂上午 8:10 於英華樓國際會議廳）。
3/6 (一)	校內推薦報名	• 繳交校內推薦報名表：3/6 (一) 下午 2 時截止。 ※報名表為線上系統列印，報名表上之簽章欄位必須皆完成。 ※逾期繳交校內推薦報名表，視同無條件放棄參加大學繁星推薦。
3/8 (三)	公告資訊	• 公告校內正式選填梯次時段、地點等須知事項。
3/9 (四)	校內選填	• 報名生須依公告梯次時段至指定地點完成志願選填，經唱名三次未到，視同無條件放棄參加大學繁星推薦甄選。 • 第一輪選填落榜之學生遞補選填至下午 2 時截止。

日期 (112年)	項目	內容說明
3/9 (四)	正式推薦生報名 填寫說明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繁星推薦正式報名填寫說明會(下午4時於英華樓國際會議廳)。 ※ 本校正式推薦生，必須參加報名填寫說明會
3/10 (五) 3/12 (日)	正式報名 (校系選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校正式繁星推薦學生，須自行完成校系選填資料。 ※ 務請於期限內充分與家長、師長等充分溝通後慎選完成選填作業。 ※ 報名系統於3/12(日)23:59關閉，未於時限內完成選填及列印正式報名表，視同放棄繁星推薦資格，不得有異議。
3/13 (一)	正式報名 (繳交報名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午9時前，繳交「正式報名表」至教務處註冊組。 • 繁星正式推薦生，依招生簡章規定繳交「報名費200元」。 (低收入戶考生免報名費、中低收入戶考生：80元) ※ 逾期未繳交視同無條件放棄並接受懲處，務請謹慎。
3/14 (二)	校內委員會及 公告推薦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14中午召開本校繁星推薦工作委員會。 • 網頁公告本校繁星推薦學生之「學校推薦序」(3/14下午5時)

四、其他須知事項：

1. 參加校內推薦中選錄取之校系，必須列入正式報名選填校系志願之中。
2. 正式選填當日將分別依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前5%、10%、20%學生選填完後進行中場休息，中場休息時間以不超過30分鐘為原則。
3. 本推薦實施辦法，僅一輪正式選填篩選。(各校所餘之校群缺額，開放老師輔導第一輪選填落榜且符合各校群篩選標準之學生進行選填遞補，唯其學校推薦序須列於第一輪正式推薦生之後，以示公平)。
4. 經成為本校正式之推薦生，若於選填結束後放棄參與大學繁星推薦，將予以記小過乙支懲處，所餘之缺額亦不補選或遞補。
5. 學生皆有義務且負責所選填校系之資料正確性，經資料送交後，不得以任何原因要求重新選填與更正。

五、依112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總則第十一條(三)規定：分發錄取生即取得各該校系之入學資格，無論放棄與否，一律不得報名當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及參加「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

柒、本辦法經本校繁星推薦工作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